

相 城 区 民 政 局 (残 联)
相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相 城 区 人 民 检 察 院
相 城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相 城 区 教 育 局
苏 州 市 公 安 局 相 城 分 局
相 城 区 司 法 局
相 城 区 财 政 局
相 城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相 城 区 委 员 会
相 城 区 妇 女 联 合 会

苏相民〔2020〕27号

相城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民政厅等《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民事〔2018〕11号）、苏州市民政局等《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苏政民事〔2018〕20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民福〔2020〕1号）等通知精神，进一步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细化困境儿童分类

本办法所称困境儿童是指具有相城区户籍或者暂无户籍但父母至少一方为相城区户籍的不满18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孤儿。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成年人。主要包括：弃婴，弃儿，父母双方死亡、失踪（人民法院宣告，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的儿童。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刑期、戒毒期在6个月以上，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服刑在押或强制戒毒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另一方弃养（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在6个月以上，下同）的儿童；父母双方弃养的儿童；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主要包括：父母双方重残（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下同）、重病（参照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规定且需要长期治疗，下同）的儿童；父母一方重残、重病，另一方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戒毒、弃养的儿童；非婚生育，父母无监护抚养能力的儿童。

（三）重残、重病及流浪儿童。主要包括：二级以上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患重大疾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慢性肾功能衰竭、器官移植、恶性肿瘤、颅内良性肿瘤等重大疾病，以及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和门诊治疗费用1年中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的疾病；长期在外流浪儿童。

（四）贫困家庭儿童。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家庭儿童。

（五）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失足未成年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二、强化基本保障

对困境儿童按下列标准实施分类基本生活保障：

（一）孤儿

按照苏州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对社会散居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暂时查找不到监护人、监护人被临时剥夺监护权或者家庭因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困境儿童按

照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对父母监护缺失的儿童、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按照苏州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100%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2.对同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择高享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对低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部分进行补差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三）重残、重病及贫困家庭儿童

根据自身及家庭的实际困境情况，按照政策规定分别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临时救助等范围予以保障。其中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苏州市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四）流浪儿童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五）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

对符合条件的，提供临时救助。

三、规范申报程序

（一）申请

1.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困境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补贴，按照

有关弃婴（儿）捡拾、安置的规定执行，具体事务由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处理，报区民政局审批。

2.社会散居困境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补贴，由儿童的监护人或亲属，在村（社区）的指导下向儿童户籍所在镇（街道、区）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关真实材料：

（1）儿童身份证或户口簿，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2）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3）儿童父母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

（4）儿童父母失踪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法律文书；

（5）儿童父母服刑或强制隔离戒毒的，应提供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父母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6）儿童父母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的，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受案回执，或人民法院关于监护权确认（变更）的法律文书；

（7）儿童或其父母重残的，应提供县级以上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儿童或其父母重病的，应提供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或省内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

（9）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继续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应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10)视儿童或所在家庭实际困境情况,需出具的其他证明。

3.村(居)民委员会要严格落实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督导制度,积极发挥基层儿童救助保护督导员及儿童主任的作用,全面了解、动态掌握辖区内困境儿童情况,深入宣传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对无能力提出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儿童或其家庭,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二)受理

各镇(街道、区)要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

1.困境情况调查。各镇(街道、区)受理申请后,应组织儿童困境情况调查。调查覆盖面应当达到100%,由2名以上调查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实施,调查人员和儿童监护人应当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

2.组织民主评议。调查完成后,各镇(街道、区)应组织民主评议。评议小组由各镇(街道、区)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困境儿童的党员代表、居民代表等人员组成。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报送各镇(街道、区)。

3.审核书面材料。各镇(街道、区)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调查、评议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连同困

境儿童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民政局。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

4.组织调查、评议。在村（居）调查、评议等环节，应注意保护困境儿童隐私，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受到非法侵害的儿童情况由区镇两级民政部门进行调查。

（四）审批

区民政局自收到各镇（街道、区）递交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凡符合保障条件的，由次月起向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与社会散居孤儿、父母监护缺失、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等困境儿童的指定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批，还应由儿童福利机构及区民政局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逐级提交至市级、省级民政部门核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资金发放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按月发放，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由儿童福利机构按标准安排相应支出；社会散居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由各镇（街道、区）于每月10日前通过社会化方式足额发放到困境儿童或其监护人账户；困境儿童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的，从其资金发放政策规定。

（六）动态管理

各镇（街道、区）和区民政局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调查了解困境儿童保障及困境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及时调整或终止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发放。凡困境儿童死亡的、依法被收养的、查找到失踪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父母刑满释放或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满3个月的，以及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情形的，自次月起终止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困境儿童年满18周岁，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和劳动能力，非在校学生的，一次性发放给个人6个月基本生活费补贴，不再纳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范围。孤儿成年后，不具备劳动能力、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按照其他相关救助政策规定妥善安置。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对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生活救助政策的困境儿童，按照自愿选择和不得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基本生活保障。监护人家庭申请其他救助时，困境儿童享受的基本生活费补贴不计入其家庭收入。

（二）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的困境儿童，年满18周岁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和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至毕业为止。

（三）将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纳入《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办法（修订稿）

的通知》（苏府规字〔2017〕6号）规定的实时救助对象范围，并免缴个人医疗保险费，其医疗保险费由各统筹地区财政全额补助，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对象由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定期向社保经办机构提供救助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按有关规定为0~14岁残疾儿童适配康复辅助器具，实现有需求的0~14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全覆盖，切实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深入推进“明天计划”和“贫困家庭儿童重大疾病慈善救助”等项目，更好地惠及困境儿童。

（四）本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可在询问儿童父母委托意向并尊重儿童真实意愿的基础上协议确定监护人；对确定监护人有争议的，由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依法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公安、民政等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督促监护人承担儿童的监护责任。本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如查找不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则由儿童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作为临时监护人。非本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由儿童发现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作为临时监护人，公安部门应当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与儿童或其父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取得联系，查找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查找不到的，应送返至儿童或其父母户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父母监护缺失、无力监护情况解除，或查找到依法具有监护资格并具备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的，村

(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将儿童交由其监护照料，终止临时监护。对涉及刑事案件的临时监护终止，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办案部门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长期处于临时监护状态或监护人存在法律规定不宜继续承担监护职责情况的，儿童的亲属或其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撤销儿童监护人资格或申请监护权转移。

(五)村(居)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作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监护人，照料有困难的，可委托当地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照料。在儿童福利机构照料期间的保障标准参照当地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执行。本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照料一般不超过1年，经费由儿童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列支，临时照料期间儿童不再享受基本生活费补贴。非本区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儿童福利机构临时照料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经费由儿童发现地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列支。

五、健全工作机制

(一)强化资金保障。社会散居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由

区、镇（街道、区）财政各半承担；公办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困境儿童，其基本生活费由儿童福利机构按标准纳入年初预算；困境儿童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政策保障的，从其原有资金渠道。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规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扩大政策宣传。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让城乡居民广泛深入了解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审批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各地各部门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为困境儿童提供康复、特教、养护等服务支持，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档案管理。各镇（街道、区），儿童福利机构应在已经建档立卡困境儿童名册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困境儿童纸质档案，并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为困境儿童建立电子档案。每季度完成一次辖区内困境儿童摸底核查工作，及时更新困境儿童基本信息。要将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审批、发放工作与《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信息系统》结合起来，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发放工作的动态管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

（四）加强部门协作。

区民政局应充分发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牵头部门职能作用，利用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协商、研究解决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深入贯彻落实。

区人民法院对事关困境儿童父母申请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并减免困境儿童案件当事人的诉讼费、公告费，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道、区），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应从有利于困境儿童的生活、安全、情感、教育和成长等方面出发，为困境儿童提供方便快捷的维权途径；支持和帮助困境儿童提起宣告困境儿童父母失踪、死亡等民事诉讼；依法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困境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区公安分局应加大对困境儿童父母失踪（失联）查寻力度，接到困境儿童父母失踪（失联）的求助或报警，应当登记受理，并按照人员失踪警情处置现场执法标准要求开展查找工作；对失踪（失联）人员信息应当在24小时内录入警务平台“走失人员”模块。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困境儿童父母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询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对监护责任履行严重不当，及主观恶意的弃养行为，应对儿童监护人训诫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司法局应优先受理与困境儿童权益相关的，进入诉讼程序

的案件；积极组织律师开展调查取证、诉讼代理工作，全力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对困境儿童父母正在服刑（强制隔离戒毒）或即将刑满释放（解除隔离戒毒）等信息，及时通告区民政局、各镇（街道、区）及相关当事人。

（五）营造社会氛围。要广泛开展以困境儿童关爱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发挥社会力量的独特作用，满足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购买服务力度，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实施项目推进，提升全区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水平。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残联）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苏州市相城区司法局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苏州市相城区妇女联合会



2020年4月13日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